

濮阳市皓润置业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终止营业,现已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任中州为清算组组长,杨平、张向栋为成员。请有关债权人于见报之日起45日内到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及办理债权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濮阳市皓润置业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8日

濮阳县白堍乡红兵养殖专业合作社申请注销。

特此公告

濮阳县白堍乡红兵养殖专业合作社

2019年5月28日

▲濮阳市新捷达建材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927MA40MUFA3F)不慎丢失,声明作废。

▲刘国强(身份证号:410922198011072713)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不慎丢失,声明作废。

▲张若岩的出生医学证明(编号:P411539559)不慎丢失,声明作废。

▲濮阳市鑫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5021000549701)不慎丢失,声明作废。

▲李利英(身份证号:410923198004131021)的自学考试毕业证书(编号:66410923032000653)不慎丢失,声明作废。

▲濮阳市易发管具有限公司的合同专用章不慎丢失,声明作废。

▲濮阳市化学化工学会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统一代码(登记证号):514109006987493542)副本不慎丢失,声明作废。

▲濮阳博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发票(发票代码:4100182130;发票号码:06429570;开票日期:2019年3月29日;金额:77000元)不慎丢失,声明作废。

▲濮阳经济开发区王助镇老百姓超市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10993607134284)正本不慎丢失,声明作废。

▲孙斌(身份证号:410901196911180815)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证号:2074107002)不慎丢失,声明作废。

▲李慧(四川大学2014届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原子与分子物理专业硕士研究生)不慎将于2017年6月发放的就业报到证丢失,声明作废。

▲辛修辉(身份证号:410926197811180019)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押运员证不慎丢失,声明作废。

市中级人民法院与民营企业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本报讯 5月23日,市中级人民法院第十一党支部与诚诚商贸有限公司党支部联合开展“民营经济不离党,司法保障不缺位”主题党日活动。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徐哲,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市工商联党组书记吴朝阳,市营商办负责人等参加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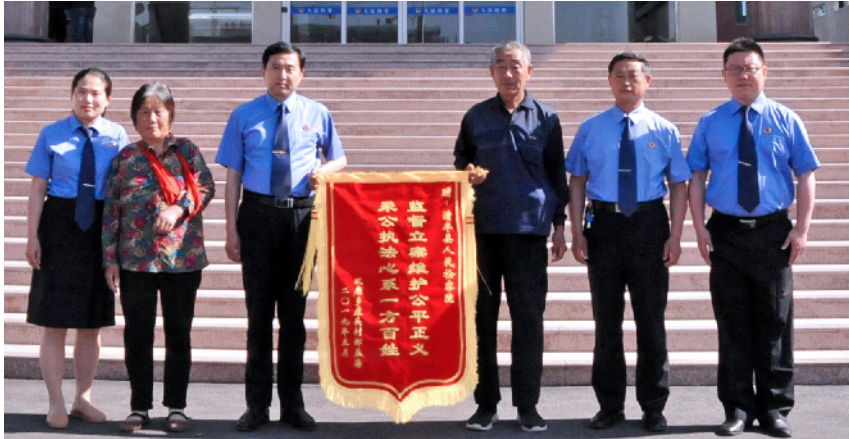
活动中,全体党员重温了入党誓词,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和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工商业联合会联合发布的《关于为民营企业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内容;通报了全市法院服务民营企业的亮点工作,并发布了保护民营企业典型案例。参会党支部书记、党

员代表分别围绕党建工作、服务民营企业等方面交流了心得体会。

徐哲指出,联合主题党日活动是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到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贯彻《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全面提高党支部组织力量的重要举措,要通过活动的开展,丰富党组织生活的形式和内涵,推进审判业务工作的开展。全市法院要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找准法院服务民营企业的结合点、切入点,为濮阳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肖敬楠 宋洁)

检察监督促公正 群众致谢送锦旗



案件当事人为清丰县人民检察院送锦旗。

本报讯 5月22日,案件当事人闫某和丈夫一大早就到清丰县人民检察院,将一面书有“监督立案维护公平正义 秉公执法心系一方百姓”字样的锦旗送到该院检察长王克臣手中。

4月15日,该院接到一封群众来信;3月23日下午,闫某与邻居郝某因琐事发生纠纷,争执中,闫某左手受伤。经法医鉴定,闫某伤情构成了轻伤二级,闫某申请立案监督。按照工作流程,工作人员对来信进行登记、审查,及时呈报。经王克臣阅批后,转至侦监局办理。4月16日,工作人员将案件分流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闫某。该案由侦监局审查后,认为公安机关应当立案,遂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理由。公安机关接到通知书后,对犯罪嫌疑人郝某作出了立案决定。

该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收到侦监

局对该案的办理结果反馈后,及时制作了书面答复函,承办检察官第一时间到闫某家中,将公安机关立案的决定予以告知。闫某听到公安机关立案的决定后喜极而泣,紧紧握住承办检察官的手不愿松开。

承办检察官了解到公安机关在办案过程中取证困难、案件进展缓慢的情况后,及时向王克臣进行汇报。王克臣认真分析研判,充分考虑到该案因琐事发生,且两家为邻里关系,应采取释法说理、刑事和解等措施,最大限度地修复社会关系,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王克臣与闫某所在地乡政府、公安机关交换意见,达成共识,并与双方当事人见面,讲法理、明事理、说道理,打开双方心结,达成刑事和解,最终使这起案件画上了圆满的句号。

(赵芳博 田再根 聂学鹏 文/图)

濮阳县人民法院强力推进智慧法院建设

本报讯 5月23日,家住濮阳县八公桥镇东韩信村的张某到濮阳县人民法院起诉离婚。立案人员对其材料进行审查后,发现被告高某家住安徽省阜阳市颍上县江口镇,遂向张某详细讲解离婚案件由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的原则,应由颍上县人民法院受理。释法过后,立案人员又向张某讲解了该院提供的网上立案、跨域立案诉讼服务,其可在该院诉讼服务中心进行跨域立案,减轻来往奔波的诉累。张某听后,当即表示愿意在立案人员的协助下进行跨域立案。

濮阳县人民法院自实行网上立案、跨域立案诉讼服务以来,分别在诉讼服

务中心和各人民法庭专门设立了网上立案、跨域立案诉讼服务窗口,并绘制了明显的标识和流程图,配备了相关的设施设备,由专门人员负责协助当事人办理网上立案、跨域立案等诉讼业务。同时,积极引导和帮助当事人使用自助立案查询缴费一体机、档案查询一体机等智能化设备,着力推动智慧法院建设。截至目前,该院共受理网上立案6565件、网上缴费2182件3503410.2元,协助当事人网上立案、跨域立案253件,切实实现了“当事人最多跑一次,最好不用跑”,打通了立案诉讼服务的“最后一公里”。

(李华楠)

华龙区人民法院执行攻坚优化营商环境

本报讯 近日,濮阳市龙翔某公司与山东莘县某公司、中农发某公司因买卖合同发生纠纷,经华龙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山东莘县某公司与濮阳市龙翔某公司达成分期还款履行协议。

该院民事调解书生效后,山东莘县某公司向濮阳市龙翔某公司偿还了部分欠款,但剩余50万余元欠款拒不履行。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该院向山东莘县某公司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但该公司始终未按期履行义务。执行人员通过网络系统查控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有车辆,告知被执行人存有财产拒不履行的后果,该公司表示愿履行30万元欠款。一个月后,该公司仍没有主动履行剩余欠款,该院执行人员把涉案车辆成功扣押至法院。

执行人员依法对该公司负责人采取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限制高消费

等强制措施。该公司了解到自身行为带来的严重法律后果后,凑齐20万元交付到该院,并就剩余案款与濮阳市龙翔某公司达成履行和解协议。

这是华龙区人民法院在执行攻坚活动中保障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一个缩影。该院在执行攻坚活动中,始终将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作为攻坚重心,为华龙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一是坚持严厉打击侵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拒不履行行为,严格规范企业涉案财产处理,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二是坚持审慎执行涉企经济纠纷、审慎采取司法强制措施、审慎处置企业破产案件,妥善处理好各类民营企业经济纠纷。三是坚持开辟涉企执行绿色通道,进一步优化司法保障民营经济机制。(闫军勇 刘志文)

抓基础 强管理 求创新

台前县做细做实社区矫正工作

本报讯 近日,在全省社区矫正工作推进会上,台前县司法局社区矫正中心被省司法厅授予“河南省标准化社区矫正中心”称号。

社区矫正人员是一个特殊群体,与普通群众相比,他们要时刻接受监管和教育;与在监服刑人员相比,他们虽没有高墙铁网的束缚,却因身份问题承受着外界的压力。如何让社区矫正人员安心改造并融入社会成了一个重要问题。近年来,台前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社区矫正工作,切实把社区矫正工作纳入社会管理,立足工作实际,抓基础、强管理、求创新,全县社区矫正工作稳步推进。

加强硬件建设,配套设施齐全。台前县坚持高点谋划,高标准建设社区矫正中心。2016年9月,县政府无偿将县财政局办公楼旧址划拨给县司法局,用于社区矫正中心建设。2017年4月,建筑面积1400平方米的台前县社区矫正中心建成并投入使用。该中心按照《河南省县(市、区)社区矫正中心建设指南》要求建设,区域布局合理、装备配套、功能齐全、外观标准规范、制度齐备规范,设有监控指挥室、报到登记室、信息采集室、警务室、宣告室、训诫室、心理矫治室、技能培训室等20余个功能室,现有工作人员6名,专职社工5名。2018年,该中心和台前

县司法局所辖的9个司法所全部完成了视频监控安装工作,与省司法厅、市司法局实现了远程视频督察及应急指挥系统互联互通。同时,配备了先进的多媒体教学设备、心理矫治活动器材、照相机、录像机、执法记录仪、人脸对比设备、人像指纹系统设备、密集档案柜等设备,确保社区矫正人员接收规范化、档案管理正式化、心理矫治全程化。

实行多元教育,矫正取得实效。为提高矫正工作质量,该中心将使用智能手机的社区矫正人员拉入微信群,运用新媒体落实矫正工作。同时,在微信群定时推送《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社区矫正实施办法》《河南省社区矫正人员考核奖惩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不断增强社区矫正人员的法律意识,预防社区矫正人员重新违法犯罪。微信群的建立,有利于及时发现社区矫正人员存在的一些潜在问题,从而有针对性地进行疏导与教育,增强社区矫正工作的精准性和时效性。

健全各项制度,日常监管到位。该中心各种规章制度、工作流程齐备规范,管控措施到位。一是因人施教。根据矫正对象的犯罪类型和现实表现,为每名社区矫正人员量身定制矫正计划,制订风险评估考核办法,每月对矫正对象进行考核评分,及时给予奖

惩并调整监管级别及监管措施。二是动态监管。对处于严管期的、不服从管理的、有犯罪倾向的矫正对象,进行24小时动态监管。三是严格奖惩。每月组织社区矫正服刑人员进行集中学习、义务劳动,对遵守纪律、表现突出的给予奖励、提请减刑;对不服从管理的给予警告、记过、治安处罚、收监执行等处罚。

台前县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李红梅表示,与监狱服刑方式对比,社区矫正重在“以心换心”,引导和帮助服刑人员在反省自身错误的同时,自我调节、自我完善,重新回归社会。台前县司法局将按照司法部关于“数字法治、智慧司法”信息化体系建设的部署要求,积极开展智慧矫正中心建设,充分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对社区矫正工作进行全方位、多角度、全过程改造,形成“大平台共享、大系统共治、大数据慧治”的信息化格局。

据悉,自2012年《社区矫正实施办法》施行以来,台前县累计接受社区矫正服刑人员1422人、解除矫正人员1129人。截至2019年5月23日,台前县在册管理293人,其中缓刑273人、假释10人、暂予监外执行9人、管制1人,无一脱管、漏管及重新违法犯罪,取得了良好的法律和社会效果。

(张洪中 刁明亮 吕秀秀)

图片新闻



为进一步激发广大民警参与慈善事业的热情,5月13日,清丰县公安局举行“慈善一日捐”捐款仪式。在该局领导的带动下,广大民警纷纷捐款,为慈善公益事业奉献爱心。图为该局民警有序捐款。(吕雨虹 崔首港)



5月18日,开发区检察院召开党建工作座谈会。与会人员结合创建先进基层党组织的相关标准要求分享了工作经验。会议要求,全体干警要把大家提出的好经验、好意见落实到工作中,力争成功创建先进基层党组织。图为座谈会现场。(王晖 摄)

基层动态

●近日,清丰县人民检察院干警与清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工作人员先后到大屯乡大屯集村、古城乡齐家村、瓦屋头镇东梁村等地,对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情况进行专项调查。该院干警要求各乡镇相关负责人对英烈设施周边环境进行整治,对烈士陵园内的纪念碑破损情况进行修复,对环境进行美化,并建立长效管理维护机制。(吕雨虹 崔首港)

●近日,台前县人民检察院在市人民检察院业务部门的指导下开展“黄河行”排查活动。该院公益诉讼干警在副检察长陈令保的带领下,对临黄河各乡镇乱占、乱采、乱建、乱堆等现象进行排查,对违法现象当场勒令整改。公益诉讼干警还对以前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情况进行“回头看”,防止问题反弹,并对未完成整改的提出整改要求,确保问题及时整改到位。(李莎莎)

●近日,受聘为南乐县特殊教育学校法治副校长的县人民检察院干警李丽娜到该校,为40余名学生上了一堂法治教育课。李丽娜考虑到该校学生的特殊性,采用大量图片和视频,以播放PPT的方式讲述未成年人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加深了学生的理解,取得了良好效果。(闫伟东 毛红侠)

●近日,濮阳县司法局海通司法所开展刑满释放人员扫黑除恶入户走访排查活动。在入户走访排查过程中,该所工作人员对在册刑满释放人员的工作、生活、家庭情况,以及其本人和家庭成员是否存在涉黑涉恶行为、是否受到过涉黑涉恶势力的威胁和迫害等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牛再坤)

●近日,范县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联合社会律师走进范县看守所,为200余名在押服刑人员开展法律咨询暨法律援助活动。此次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70余份,接受在押服刑人员法律援助申请10余人,切实保障了特殊人群的合法权益。(张敏)

台前县人民法院帮农民工“打官司”

本报讯 “台前县人民法院帮我们‘打官司’,这么快就帮我们辛苦钱要回来了,太感激了!”5月22日,在台前县人民法院马楼法庭调解室,农民工翁某发自肺腑地说。

当日,台前县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刘传广到马楼法庭进行顶岗工作,参与调解了一起农民工索要工资的案件。

据悉,翁某曾带领多名农民工跟随周某在台前县某工地从事木工建筑工程。2017年2月份,周某支付翁某等人5万余元的工程款后,一直未支付剩余工程款。翁某等人多次催要无果,于是将周某诉至台前县人民法院。

刘传广阅卷后发现,此案系农民工劳务纠纷案件,被告欠付的也是劳务款项,涉及农民工的切身利益。调解过程中,刘传广严正地向周某指

出,在经营过程中,要维护农民工等弱势群体的权益,注重社会和谐。刘传广对周某展开普法教育,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对其讲事实、讲法理、谈危害,使周某认识到自己的错误,主动履行了自己的义务。

“近年来,拖欠农民工劳动报酬的现象屡见不鲜,我们的审判工作应当紧系民生、关注民生,再难的问题,也要拿出一个解决的办法来,努力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刘传广说。

(周广华 孙立行)



南乐县人民法院多措并举提升执行质效

本报讯 为切实巩固“用两到三年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成果,今年年初以来,南乐县人民法院多措并举提升执行质效。

领导重视,强力推进。该院党组高度重视执行攻坚工作,充分利用内设机构改革契机,对在执行攻坚活动中成绩突出的执行法官及时调整岗位,鼓舞士气;及时调整正式干警,补充执行力量;对现有案件进行繁简分类,均衡办案辅助人员及物品调配,为执行工作持续提供充足保障。

突出重点,加强联动。该院坚持现案办理和积案清理同步推进,将长期未结案件、群众反映强烈的有财产可供执行而未执行到位案件列为重点督办案件;充分运用拘留、拘传、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名单、限制高消费等执行措施,对有履行能力却逃避、规避甚至抗拒执行的被执行人,加大惩戒力度。

借助舆论,强化宣传。该院全体执行人员撰写执行宣传稿件,量化宣传工作任务,及时报道执行活动动态,营造严厉谴责老赖的舆论氛围,切实提高执行威慑力。

总结经验,务求实效。该院坚持实行每天晨会制度。在晨会上集中布置工作任务,总结工作经验,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不断探索建立执行工作长效机制,为执行工作顺利开展提供强有力的制度保障。

(姚沛涛 安庆丰)